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更改公司名稱

吾等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為「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簡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仍分別以英文「GCL-Poly」及中文「保利協鑫能源」的股份簡稱在聯交所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就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及其他後續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